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 6 期 (总第202期)



6月5日，气候宜居城市授牌仪式举行，温州正式被授予“中国气候宜居城市”。



6月10日，温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会暨天心天思总部揭牌仪式在浙南云谷举行。



6月13日，2019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温州分会场启幕。



6月21日，2019温州市“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暨“温州安全生产号”列车启动仪式举行。



6月21日，温州市2019年“全民禁毒 共享幸福”禁毒文艺巡演启动仪式暨首场演出走进瓯海茶山高教园区活动举行。



6月28日，以“两岸同心·筑梦海上花园”为主题的2019两岸一家亲·半屏山系列交流活动在洞头启幕。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6

总第20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7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卢金森 叶晓峰

吴旭东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戚雯晶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9〕7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9〕8号）……………（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19〕9号）……………（0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确定办法的
通知（温人社发〔2019〕99号）……………（11）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市局直属（鹿城片区）高中招生工作实施办
法的通知（温教直〔2019〕55号）……………（12）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温市监规〔2019〕2号）……………（18）

机构人事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2）

政务简讯

全市生态环境建设大会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召开等简讯6则…（33）

政府记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39）

发文目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2）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3）

ZJCC00 - 2019 - 00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8日

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推进依法行政，预防行政争议，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市政府规章外，由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配套的相关制度、市政府所属单位提请市政府批准以本单位名义发布的

规范性文件，按照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管理。

市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

（三）内容相近行政管理事项，归并制定。

（四）内容重复或没有实质性内容，不制定。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按照立项、起草、审核、决定、公布等程序进行。

紧急情况需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

第六条 起草单位负责组织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立项审批、提请市政府集体审议等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政府所属单位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司法局申报下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

市政府所属单位应当注重征集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积极研究论证企业和行业发展急需的规范性文件项目。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司法局提出规范性文件制定立项建议。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必要性、需要解决主要问题、拟规定主要制度、实施后可能产生消极影响及预防补救措施等作出说明。

第十条 市司法局应当对立项申请和立项建议组织必要性审核。经审核认为有制定必要的项目，拟定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报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立项。

未纳入年度目录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申报单位应当先报市司法局组织必要性审核。经审核认为有制定必要的，根据市司法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经申报单位归口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立项。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规范性文件起

草小组，可邀请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有关专家加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特殊规范性文件起草，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起草。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委托第三方组织规范性文件起草，应当就委托事项内容、要求、期限等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制定目的和依据。
- (二) 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三) 主管部门。
- (四) 具体行为规范。
- (五)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 (六) 其他必要事项。

除简化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外，施行日期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不少于30日。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10年；暂行、试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简化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1年。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公文处理工作规范，用语规范、准确、简洁。可以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规范性文件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办法”“细则”“决定”“意见”“通知”“公告”和“通告”等。

使用“规定”“办法”“细则”名称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用条文形式表述，并使用“通知”文种印发。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一) 增加法定依据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减少法定职责。

(二)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征收。

(三) 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四)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五) 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但有利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除外。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

相关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报请市政府领导协调。

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七条 完成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程序后，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起草单位征求公众意见，应当经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同意后进行。

除依法不得公开及简化制定程序的规范性文件外，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布规范性文件文本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属于政府重大决策项目的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

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市政府名义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稳定、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或性别平等保护内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利益调整、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公众普遍关注等情形，起草单位应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涉及民营企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听取相关有代表性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第十九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单位应当研究处理，将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给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起草说明中对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作出说明。

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统一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修改，经起草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送审稿报市司法局组织合法性审核。

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核意见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四章 审核

第二十条 报送市司法局审核的规范性文件材料包括：

(一)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政策解读及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主要制度和拟采取主要措施、有关方面意见协调处理情况和集体讨论情况等内容。

(二) 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形式、范围、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

(三) 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性别平等咨询、听证等相关材料。

(四) 有代表性民营企业 and 行业协会、商会征求意见材料。

(五)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

规范性文件文本。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送审材料齐备的,市司法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等原因,经市司法局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起草单位不按要求补正送审材料,市司法局可以不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局应当建立专家协助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第二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出具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规范性文件在合理性、可行性及文字技术等方面存在问题,市司法局应当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经审核为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市司法局组织合法性审核。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四条 通过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提请市政府集体审议。

未经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立项、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办公室不得提请市政府集体审议。起草单位未采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在提请市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集体审议决定。

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件及其电子文本转送市政府公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市政府公报刊发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门户网站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公布时,应当标注统一编号和效力状况,并同时公布政策解读。政策解读可以采用视频、图表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市政府集体讨论决定,不得公布施行。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无需立项、公开征求意见、集体讨论等程序,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公布后实施: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三)依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市司法局应当按规定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建立风险评估、

实施情况后评估、定期清理、纠错约谈等制度。

上述制度及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配套相关制度、市政府所属单位提请市政府批准以本单位名义发布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办法，由市司法局另行起草，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需要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内容有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制定。

（二）内容没有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起草规范性文件续期通知，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重新公布。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

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由起草单位拟定解释草案送市司法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进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公布前实施时间超过10年需要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单位应当重新提请市政府制定；或经第三方评估、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重新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8月10日施行的《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温政发〔2016〕37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6日

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温州国家高新区）品牌效应和辐射作用，全面统筹全市创新资源，促进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双提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和温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60号）精神，结合温州国家高新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国家高新区实施“一区多园”（“一区”是指温州国家高新区，“多园”是指各县〔市、区〕及功能区中的专业园或产

业集聚区）发展模式，构建区域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创新发展格局，有利于新时期温州市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部署，打造全市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增长极，实现温州国家高新区和各园区品牌输出、产业联动，为温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成立温州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配置全市资源，领导“一区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温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一区多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推动落实各项工作。

第四条 “一区多园”采取“全市统筹、择优遴选、动态管理”的方式，以温州高新区现有区域为主园区，首期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温州高教园区、乐清智能电气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瑞安智能成套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纳入“一区多园”范围，上述纳入园区的四至边界范围与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五园”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后续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省级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重点科技资源集聚区块视发展情况逐步纳入温州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范围，并按程序报备。

第五条 经批准列入“一区多园”的各个园区，增挂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园牌子，享受国家、省对温州国家高新区的产业、科技、人才、项目申报等政策。温州国家高新区以“一区多园”为主体申报各类平台、项目

等并得到上级资金支持的按一定比例与分园分成（具体分成办法另行制定）。市政府在用地指标、科技创新资源等方面向“一区多园”倾斜。

第六条 “一区多园”的管理不涉及工业园区的设立、变更、调整、人事、编制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调整，各分园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管理。

第七条 各分园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统计制度，确定统计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火炬统计工作，火炬统计报表定期报送“一区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温州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级机构改革中落实归口领导、归口管理有关要求的意见》(厅字〔2019〕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浙政发〔2019〕12号)和《中共温州市委关于调整市委常委分工的通知》(温委发〔2019〕3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分工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姚高员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陈建明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国安、税务、统计、大数据发展管理、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管委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海事局、

温州高速交警支队、民航温州安监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南站、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温州火车站)、市交运集团、市交投集团、市铁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在温各能源单位。

苗伟伦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司法、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知识产权保护、残疾人事业、对口支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雁荡山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市民宗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物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慈善总会、各民主党派。

分管教卫口副市长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属高校。

联系市志办、市文联、市社科联、市老龄委、市红十字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省属高校。

汪 驰 负责“两个健康”创建、工业和信息化、自创区建设、科学技术、招商引资(利

用外资)、驻外机构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国家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驻杭办事处、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无线电管理局、温州电力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盐务管理局、市工科院、市工业集团、在温各通信机构。

殷志军 负责内外贸易、服务业发展、企业上市、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打私与海防口岸、外事、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市外办(港澳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联系市台办、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会、温州海关、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现代集团、市金投集团、温州银行、在温各金融机构。

孙维国 协助有关副市长工作,暂不分工。

娄绍光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农科院、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市农投集团。

李无文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民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联系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城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市名城集团、温州建设集团、温州设计集团。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6日

ZJCC13-2019-0002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 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确定办法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9〕99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开发区社保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浙政发〔2009〕34号）、浙江省人社保厅等三部门《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0号）精神，调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的确定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我

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区间为60%至300%。

二、各社保经办机构可按照便民原则，设定若干缴费档次。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既可自愿选择各档次中的其中一档参保缴费，也可按照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实际收入申报缴费。

三、上述办法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3日

ZJCC04-2019-0008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市局直属 (鹿城片区)高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教直〔2019〕55号

鹿城区教育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2019年市局直属(鹿城片区)高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市局直属(鹿城片区)高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教基〔2019〕4号)精神，结合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及鹿城区属中学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中涉及的市局直属(鹿城片区)普通高中是指市区普通高中体制调整前原市局直属普通高中，即温州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温州市艺术学校、温州人文高级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校分校)，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温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温州外国语学校(温州中学国际部)、温州市英才学校、温州东瓯中学，以及实行统筹招生的龙湾中学、瓯海中学、洞头中学。

一、招生办法

(一) 招生原则

1. 择优录取原则。高中段招生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综合考察学生全面发展情况，既关注毕业升学，又关注品德发展和身心健康；既关注共同基础，又关注个性特长。

2. 普职协调原则。按照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招生大体相当的原则，统筹安排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努力促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

3. 信息公开原则。鹿城片区各高中学校要提前将高中招生计划、录取办法、加分政策、民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通过多种途径告知考生和家长，方便考生及家长选择。

4. 同城待遇原则。我市引进人才子女、浙商

温商回归人员子女在温参加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享受我市市民同城待遇。

5.规范招生原则。普通高中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公办普通高中不得擅自跨县域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组织招生考试。

(二)普通高中类招生

1.普通高中招生条件

普通高中不得招收生源地最低控制线下的考生或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未达4P或综合表现评定不合格的考生;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不得录取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未达2A2P或综合表现评定不合格的考生。从2021年起,初中毕业生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综合素质评价须达5B及以上;参加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和县(区)中学录取,综合素质评价须达2A3B及以上。考生在报考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时,其相应的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必须达到A等;考生报考理科特色生时,其科学实验必须达到A等。

温州市外户籍学生参加我市学业水平考试,可参加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或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若参加温州市教育局直属(鹿城片区)公办普通高中招生,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取得市教育局或鹿城区教育局统一注册初中电子学籍,并具有在市局直属中学或鹿城区属中学三年连续完整的学习经历;(2)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范围内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一年及以上的《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并在我市范围内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截至2019年3月满一年及以上);(3)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需在我市范围内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及以上(截至2019年3月已缴纳且满一年及以上),且有相对固定居所(含租赁)。

在温州市外就读学生,未回温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者,公办普通高中原则上不予录取。如确需回原籍就读的学生,可提供就读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出具的中考成绩证明,经市教育局直属处核准后参加市局直属(鹿城片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

2.定向生、自主招生

市局直属(鹿城片区)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即温州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50%以上的招生计划原则上按初中毕业人数比例分配到市局直属及鹿城区属中学,定向生、自主招生计划合计不少于50%。

定向生招生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录取,具体分配名额和招生办法另行公布。非市直、鹿城区属中学应届毕业的考生不享受温州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定向生录取资格。

自主招生方案及录取结果须报温州市教育局审核。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3.特长生招生

普通高中可根据自己的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课程实施能力及条件,申请招收在体育、艺术、科技等方面有特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招收人数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数的5%(足球项目招生计划数单列)。特长生具体招生办法见《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市局直属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教直〔2019〕44号)。

4.市区统筹招生

温州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龙湾中学、瓯海中学、洞头中学面向市区统筹招生方案由市教育局另行公布。

5.特色普通高中招生

特色普通高中可申请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招生方案及录取结果经市教育局审核后公布。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温州人文高级中学根据普通高中的录取条件，严格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数（不含科学成绩，含政策和特长加分；科学成绩必须达到温州人文高级中学科学基础分150分）择优录取。

6.民办普通高中招生

市局直属（鹿城片区）民办普通高中立足于鹿城区招生，鹿城区招生数不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60%，按平行志愿择优录取，若平行志愿录取不足，则由招生学校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自主补招，额满为止。跨县域招生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40%。

招生学校须根据本校招生情况，提前制订本校招生报名和录取方案，在报市教育局直属处备案后，主动向社会和家长广泛宣传。民办普通高中须在6月10日前向社会公布2019级新生收费标准。

7.市外普通高中招生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设区市招生。温州市外公办普通高中如擅自在我市招生，被录取的考生将不予办理电子学籍迁移手续。市外民办普通高中在我市招生，须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市外民办普通高中不得招收生源地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下的考生，否则不予办理被录取考生的电子学籍迁移手续。温州市域外民办学校来温招生必须经温州市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办理招生广告审批手续，在生源所在地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发布招生广告进行招生。

（三）中等职业教育类招生

1.中等职业教育类包括中本一体化教育、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3+2职业教育、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

中）、中技、成人中专普通班等。中本一体化教育、学前教育大专班志愿填报时间及录取办法另行公布。

2.温州市域外中等职业学校在我市招收五年一贯制和“3+2”考生，必须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普通中专招生须经温州市教育局同意并签发招生计划。考生报考温州市域外中等职业类学校，由考生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直接向招生学校报名，学校录取后将录取名单反馈到生源地县（市、区）教育局。

二、加分政策

（一）政策加分规定和特长加分规定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教基〔2019〕4号）、《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9年高中招生特长加分项目的通知》（温教办基〔2019〕13号）规定执行。

（二）从2021年起，高中招生取消体育、艺术、科技等竞赛类获奖加分政策，初中学生体育、艺术、科技方面获奖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体现。

（三）政策加分和特长加分考生报送材料要求。政策加分考生报名时须提交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及复印件。烈士子女须提交市民政局的证明或证件及复印件；各类现役军人子女须提交其父母现役军官证和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温州军分区政治部审核确认。归侨华侨子女、香港澳门同胞子女须提交本人或父母的所在国（地）居留证复印件、所属县（区）侨办证明等，并经市侨办审核确认；台胞子女、台湾省籍考生须提交本人和父母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或市台办证明；少数民族考生须提交本人和父母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证明。上述各类政策加分考生还须同时提交相关有效亲子关系证明。特

长加分考生报名时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分材料送审时间截至6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录取办法

普通高中招生,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含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法治(按卷面分50%计入)、体育六科总分,以及政策加分和特长加分,下同),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平行志愿择优录取。

(一) 志愿填报

考生填报志愿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即“知分填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3天。报考普通高中统招生的考生通过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http://zk.wzer.net/wzzk/login/ggtz.jsp>)填报志愿。本年度市局直属(鹿城片区)普通高中招生学校共16所,设置22个平行志愿。

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共设14个志愿,分别是:温州中学统招、温州第二高级中学统招、三校联合统招(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3所学校统招实行联合招生,同一志愿、同一录取分数线)、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特色实验班、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特色实验班、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特色实验班、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统招、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特色实验班、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中韩国际班、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统招、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特色实验班、龙湾中学统筹招生、瓯海中学统筹招生、洞头中学统筹招生。

特色普通高中设1个志愿:温州人文高级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校,公办)统招。

民办普通高中设7个志愿,分别是: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统招、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特色实验班、温州市第五十八中学统招、温州市第

五十八中学特色实验班、温州外国语学校(温州中学国际部)统招、温州市英才学校统招、温州东瓯中学统招。

(二) 录取原则

高中段招生录取实行“多种选择、一次录取”的原则,即每位考生在报考时可有多种选择,但录取机会只有一次,考生无论被公办还是民办、被普通高中还是职高,一经录取,其考生信息马上被自动锁定,其他学校不得再录取。

(三) 录取顺序和办法

1. 提前自主招生录取

2019年温州中学面向全市自主招生160名(其中面向市直和鹿城区40名),温州第二高级中学面向市直和鹿城区自主招生120名,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澳大利亚高中面向全市自主招生50名,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加拿大高中面向全市自主招生60名,温州市艺术学校面向全市自主招生180名,温州人文高级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校)面向全市自主招生80名,温州外国语学校(温州中学国际部)特色班和国际班分别面向全市自主招生80名。被上述招生学校提前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其他录取。

2.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市直普通高中录取在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公布后进行。对达到相应录取条件的考生,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办法。市教育局直属处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及“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录取。根据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或县中)、普通高中的录取条件,严格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若总分相同,则按考生顺序位依次录取。

(1) 温州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定向

生。市教育局直属处根据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或县中）的录取条件，严格依据招生分配名额数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则按考生顺序位依次录取。

（2）温州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瓯海中学、龙湾中学、洞头中学统筹招生。市教育局直属处根据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或县中）的录取条件，严格依据招生计划、录取办法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若总分相同，则按考生顺序位依次录取。

（3）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统招实行联合招生。录取后根据各校招生计划，由电脑随机均衡派位，分配到3所学校就读，考生须服从电脑均衡派位。

（4）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温州市第五十八中学特色实验班招生。其中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温州市第五十八中学特色实验班各招生45人（1个班），其余各学校特色实验班各招生90人（2个班）。市教育局直属处根据普通高中的录取条件，严格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若总分相同，则按考生顺序位依次录取。

（5）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中韩国际班招生。计划招生60人（2个班，其中面向全市自主招生30名）。市教育局直属处根据普通高中的录取条件，严格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若总分相同，则按考生顺序位依次录取。面向本区域的招生录取成绩不低于温州市第

十四高级中学统招录取分数线。

（6）温州人文高级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分校）统招。温州人文高级中学根据普通高中的录取条件，严格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数（不含科学成绩，含政策和特长加分；科学成绩必须达到温州人文高级中学科学基础分150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若上述分数相同，则按考生科学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在上述分数和科学成绩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考生顺序位依次录取。

（7）确定考生顺序位。根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含政策和特长加分）从高到低排序，分数相同的考生，按以下条件的顺序依次确定先后位次：（1）按文化科目总分（不含体育科目）从高到低排序录取；（2）在总分和文化科目总分均相同情况下，按语文数学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录取；（3）在总分、文化科目总分、语文数学总分均相同情况下，按语文或数学单科成绩（取语、数两科中单科分数高的一科）从高到低排序录取；（4）在总分、文化科目总分、语文数学总分、语文或数学单科成绩均相同情况下，按英语单科成绩依次从高到低排序录取；（5）在总分、文化科目总分、语文数学总分、语文或数学单科成绩、英语单科成绩均相同情况下，并列录取。

（8）特长生招生正式录取在平行志愿统招录取前进行。市教育局直属处对达到招生学校项目录取条件的预录取和备录取考生，按招生计划依次序予以提前录取。对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的体育特长生，根据实际情况，经招生学校申请、市教育局直属处同意后，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可在生源地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下100分内照顾录取。被正式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志愿录取及其他学校的各类招生录取。

(9) 要求报考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澳大利亚高中和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加拿大高中的考生,可直接到学校进行预报名,由学校根据考生报名情况、招生计划、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校综合面试情况,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凭考生录取码择优录取。

3.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温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温州外国语学校(温州中学国际部)、温州市英才学校、温州东瓯中学招生录取分为志愿统招与跨县自主招生2种方式。

鹿城区与市直生源考生(即录取地在鹿城区)要求报考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温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温州外国语学校(温州中学国际部)、温州市英才学校、温州东瓯中学的,通过中招系统志愿填报后统招录取。民办学校可在考生志愿填报前向直属处按提出设定最低录取分数要求。被民办学校志愿录取而放弃报到和缴费的考生,市教育局直属处不再予以补录。

其他县(市、区)生源考生要求跨县报考市局直属(鹿城片区)民办普通高中的,志愿填报期间可在中招系统进行预报名,并根据招生学校随后的反馈通知,于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第三天到学校确认和缴费。在此之后,考生直接到学校报名。学校按核定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分(不含县级政策或特长加分)、结合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凭考生录取码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自主择优录取,额满为止。民办普通高中跨县域招生,须与考生家长签署同意录取承诺

书。录取名单报市教育局直属处审核。

所有民办普通高中不得招收生源地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下的考生,不录取已被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凡被民办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它公办普通高中的录取。

4.职业类学校招生录取

要求报考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考生,可在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期间到中招系统进行预报名。从成绩公布的第三天开始,由招生学校根据考生报名情况、招生计划、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凭考生录取码择优录取。

中本一体化教育和学前教育大专班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普通高中平行志愿录取前择优录取(中本一体化学前教育专业、学前教育大专班需结合专业术科考试成绩)。凡被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中本一体化”学前教育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普通高中志愿录取。

四、招生纪律

市教育局成立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确保这项工作实施过程的公平公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考生的录取资格,并根据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当事人责任。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高中招生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本文件由温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温市监规〔2019〕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现就全面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完成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列入清单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管，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提高随机抽查精准性。

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监管方式的

关系。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抽查事项清单管理。依据省局编制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作为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明确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其中，随机抽查事项类别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清单》由省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明确清单事项对应计划分类要求。

一是通用检查事项，包括登记事项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商标代理行为、公示信息检查（不定向），采取“X+4”的模式，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对市场主体的其他检查事项一并实施；二是仅由省局制定计划的事项，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专利代理监督检查等，市局不制定各自计划、由省级计划覆盖；三是省市县三级同时制定计划的事项，包括价格行为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等，市局根据省局计划，结合实际各自制定计划；四是省局不制定计划、由市县制定计划的事项，包括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督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广告行为检查等，由市县局根据相关规定和省局提出的抽查要求各自制定计划。

（三）统一应用监管工作信息化平台。根据省市政府部署，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化平台纳入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实现双随机抽查的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以下简称“抽查系统”），实现计划制定、任务下达、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全流程应用。有关业务条线和县（市、区）局原自建业务系统的，要加快与抽查系统的功能对接，原则上停止应用原系统。到2019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实现抽查系统全面应用。

（四）统筹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市局机关各处（室）在省局的指导下，按照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2019年度抽查计划，结合监管对象特点和监管需求，建立本业务条线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通过分类标

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执法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同时，牵头统筹建立本业务条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满足业务要求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各县（市、区）局按要求分别在抽查系统建立和完善执法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和本单位从事双随机抽查检查的各类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健全“两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准确、全面和及时更新。

（五）协调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市局机关各处（室）负责对照《清单》抽查事项，结合监管工作需求，提出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以及市级统一抽查和各县（市、区）局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和其他要求。市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处室汇总各条线计划，对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协调合并安排，形成市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示（2019年度随机抽查计划表详见附件）。各县（市、区）局根据市局工作要求和年度计划，分别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示并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六）有序组织实施抽查任务。抽查任务的实施，由计划制定部门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在抽查系统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的抽取，应综合考虑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状况。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多次被投诉举报、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等记录情况的，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抽查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在

同一年度内对风险等级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七)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局机关各处(室)要结合各自职能和业务领域,积极谋划牵头开展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做好计划制定、对象抽取、组织实施、结果公示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做好其他部门牵头的联合抽查检查。各县(市、区)局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好牵头作用,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全局性工作,建立以信用监管处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合力推进机制,加强工作推进的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契机,加速职能整合和业务融合。各县(市、区)局要分别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机制。市县两级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提升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体工作效能。

(二)厘清责任边界。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对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未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移送等情形,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按照相关规定和抽查计划安排履行抽查检查职责、因现有专业技术手

段限制未发现问题、检查对象发生事故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等情形,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考核督查。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市局对机关相关处(室)和各县(市、区)局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重点任务,建立工作推进的定期评价和通报机制,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市、区)局要建立健全考核督查机制,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和部门联合抽查的新模式,市局将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四)加强培训宣传。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展示市场监管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的积极作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随机抽查计划表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24日

二、仅由省局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年报及公示信息抽查	定向	全零申报、中介机构代报等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根据6月30日年报结果确定	7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不制定各自计划,由省级计划覆盖	信用监管处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电商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抽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50家	7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不制定各自计划,由省级计划覆盖	网监分局			
3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拍卖人从事拍卖活动资格抽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33家(全省总数331家)	6月-9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不制定各自计划,由省级计划覆盖	市场合同处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需省文物局提供名单,抽查比例10%	7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全省相关涉及的农贸、花鸟等市场)	10月-12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4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网络 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定向	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 台、入网食 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2家(全省 8家)	4月-11月	不同地区抽 查比重不同	市县局不制 定各自计 划,由省级 计划覆盖	食品流通处
5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2019年食品安 全监督抽检	定向	对2018年度 省级监督抽 检中发现的 不合格食品 涉及的获证 生产单位销 售的食品	市场抽检	抽检不少于 371批次	4月-12月	全覆盖	市县局不制 定各自计 划,由省级 计划覆盖	食品抽检处
6	计量 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 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19年坐便器 水效标识专项 抽查	定向	坐便器生产 企业	抽样检测	省级共抽查 40个批次	5月-10月	不同地区抽 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不制 定各自计 划,由省级 计划覆盖	计量合格评 定处
7	市场类标准 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度自我 声明公开团体 标准监督检查	不定向	社会团体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60条 (全省总数 1200条)	3月-11月	不同地区抽 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不制 定各自计 划,由省级 计划覆盖	标准化处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市县局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8	专利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30-40家	6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不同	市县局不制定各自计划,由省级计划覆盖	知识产权处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专利代理机构						
9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浙江制造认证情况抽查	不定向	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抽样检查	20-30家	5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不同	市县局不制定各自计划,由省级计划覆盖	计量合格评定处

三、省局制定计划，市县两级另行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	抽查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019年价格行为检查	定向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	总数的3%左右	全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各县(市、区)局,经开分局、瓯江分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价监竞争分局
2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2019年直销行为检查	不定向	在温直销企业(安利、康宝莱、如新、南京中脉、美乐家)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5家	全年	市本级检查	市本级检查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019年温州市学生用品专项监督检查、2019年温州市消防产品及装饰装修材料等专项监督检查、2019年不合格跟踪专项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代销产品	抽样检测	137批次	6月-12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级专项:实施季度3季度,抽样月份6月份,上报月份9月份,产品名称:木家具(抽样数10)、沙发(抽样数10)、电工套管(抽样数2)、建筑外墙用腻子(抽样数10)、内墙腻子(抽样数10)、卫生间附属配件(抽样数20)、电线电缆(抽样数10)、灯具(抽样数5)、学生用品(抽样数10)、簿册(抽样数10)、笔类(抽样数10);实施季度4季度,抽样月份9月份,上报月份12月份,产品名称:2019年不合格跟踪专项监督检查(抽样数30)	产品监管处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	抽查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4	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19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检查	不定向	除新发证企业外的其他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39家	4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对除新发证企业外的其他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市级: 食品用纸包装12家、电线电缆6家、防爆电气6家、砂轮3家、危险化学品4家、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8家。	产品监管处
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商标使用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商标印刷行为抽查	不定向	企业(鞋、鞋革、服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总数的5%	全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商标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印刷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6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019年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交叉检查	不定向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100家(全省总数约1000家)	4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不同	市局各自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处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	抽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7	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家 (全省67家)	4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由各县级局按《2019年度温州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温市监食通〔2019〕1号)实施,重点对象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食品流通处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3家 (全省2000家左右)	4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由各县级局按《2019年度温州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温市监食通〔2019〕1号)实施,重点对象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家	4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由各县级局按《2019年度温州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温市监食通〔2019〕1号)实施,重点对象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	抽查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8	计量 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度市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抽样检测	市级共抽查100个批次	7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县局不做要求	计量合格评定处
		计量技术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计量技术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计量技术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家(全市总数13家)	9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不同	县局不做要求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9	市场类 标准监督 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19年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市级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业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公开企业标准总数的7%，预计300条	3月-11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市县局各自制定和实施对本辖区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监督检查计划，设区市抽查比例7%；县(市、区)抽查比例10%	标准化处

与计量技术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合并实施。

四、省局不制定计划，市县两级各自制定计划的事项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市监局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计量 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局不制定随机抽查计划，由各县（市、区）局（分局）对“民用三表”、眼镜制配场所、商贸市场、加油站、物流快递、医疗卫生等行业自行制定各自计划并组织实施，抽查计划要覆盖上述场所、行业，抽查比例不低于15%	计量合格 评定处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局不制定随机抽查计划，由县（市、区）局（分局）结合实际对民用“三表”、电子计价秤等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自行制定各自的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抽查比例：民用“三表”生产企业不低于10%、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全覆盖）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局不制定随机抽查计划，由县（区）局（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2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局不制定随机抽检计划，由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食品 生产处
3	专利真实 性监督 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专利示范企业；抽查比例：100%； 抽查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专利法实施细则》八十四条	专利 监管处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专利示范企业；抽查比例：100%； 抽查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专利法实施细则》八十四条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市局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局根据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检查重点，制定计划，由县级局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列入重点监督检查的单位，每年检查至少1次，其他使用单位检查比例和频次由县级局确定。	特种设备处
5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局拟于7-11月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局予以配合。县级局还应在市局随机抽查计划外，根据辖区实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省局拟于7-9月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6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局不制定随机抽查计划，由县（市、区）局（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计量合格评定处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局不制定随机抽查计划，由县（市、区）局（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7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局不制定随机抽查计划，由县（市、区）局（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局不制定随机抽查计划，由县（市、区）局（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市监局抽查要求	责任处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8	广告行为 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监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市监局抽查要求：抽查对象：领取《广告发布登记证》的单位；抽查比例：100%；抽查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县级局抽查要求：抽查对象：领取《广告发布登记证》的单位；抽查比例：100%；抽查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处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监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局抽查要求：抽查对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抽查比例：5%；抽查依据：《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监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局抽查要求：抽查对象：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5%；抽查依据：《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由各县级局按《2019年度温州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温市监食通〔2019〕1号)实施，重点对象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9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由各县级局按《2019年度温州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温市监食通〔2019〕1号)实施，重点对象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食品 流通处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由各县级局按《2019年度温州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温市监食通〔2019〕1号)实施，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	
		小食杂店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由各县级局按《2019年度温州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温市监食通〔2019〕1号)实施，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邵建寨任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主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龙湾空港分区管委会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詹振灼的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潘平平的温州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晓鸥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全市生态环境建设大会 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召开

6月5日是第48个“世界环境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环境建设大会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四个一”精神实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大抓生态、大抓环保，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走好“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发展路子，彰显温州山水之城、清丽之地的独特生态魅力，奋力开辟“五美”新温州建设新境界。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等参加会议。

陈伟俊在讲话中指出，当前我市正处于加速动能转换、提升都市能级、实现精彩蝶变的转型期，也处在生态文明建设压力叠加、负重前行、攻坚突破的关键期。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工作，要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坚持生态优先，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高水平保护。要坚持集中攻坚与常态推进并举，既坚持问题导向，集中精力、克难攻坚，又坚持目标导向，循序渐进、纵深推

进。要坚持污染治理与美丽创建统筹，既通过治污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又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要坚持从严监管与从优服务齐抓，既严格执法、严格监管，又优化服务、优化指导，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要坚持党政主导与社会参与互动，既强化党政主导、用好行政资源，又强化企业主体、发动社会参与，形成互动互助、共治共享的生态治理格局。

陈伟俊强调，加快建设“五美”新温州，要擦亮良好生态这一金名片，守牢生态保护底线，加快生态创建步伐，拓展“两山”转化路子，让良好生态成为“五美”新温州的最靓名片、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底气。要狠抓环境治理这一薄弱点，高质量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坚决打赢“五水共治”翻身仗，全力打好治气治土治废攻坚战，真正做到标本兼治、正本清源。要筑牢设施建设这一基础桩，完善环保设施布局，加大截污纳管力度，大力创建污水零直排区，狠下决心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要培育环保产业这一增长极，着力打造产业集聚平台，加快产业改造提升，培育环保龙头企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极。要用好

改革创新这一金钥匙，创新管理控源头，深化改革优服务，落实制度严治理，着力健全现代生态环保治理体系。

温州高新区高层次 人才（项目）对接会举行

6月10日，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会暨天心天思总部揭牌仪式在浙南·云谷举行。17个高层次人才项目现场签约落户温州高新区。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为活动致辞，并为浙江心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心思·高层次人才项目（温州）加速器”揭牌。

对接会签约的17个高层次人才项目均为数字经济领域，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等。这也是温州高新区目前在该领域最大规模的一次人才项目集体签约。活动期间，中国工程院王玉明院士、谭建荣院士和复旦大学赵卫东教授、中国科学院工程研究所杨亚锋教授等就数字技术、人工智能、3D打印等领域的发展应用作主旨演讲。40多位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代表参与活动，共话温州培育新动能、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姚高员在致辞时说，举办这次活动，就是要敞开大门、拥抱四方，推动温州与国内外先进科技产业、创新要素全面对接融合，让高端人才和先进项目在温州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唱主角、挑大梁。希望天心天思以总部揭牌为契

机，以心思·高层次人才项目加速器为平台，发挥自身优势，推动优质创新资源向温州全域辐射。希望各位专家英才能够把温州当作施展才华的舞台、成就事业的平台、温馨生活的家园，把更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到温州、融入温州，共同筑梦温州、圆梦温州。温州将努力提供优质服务、广阔空间和宽松环境，让大家放心投资、舒心创业、安心发展，携手共享新机遇，共创发展新辉煌。

全市村（社区）规模优化调整 工作推进会召开

6月1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村（社区）规模优化调整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全市上下要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全面开展红色领航“融合发展”行动，拿出管用措施、务实政策，着力推动新村社组织融合、发展融合、治理融合、人心融合，把堡垒建得更强、机制理得更顺、服务搞得更优、人心聚得更紧、发展抓得更快、乡村治得更清，让党的旗帜在每个基层阵地高高飘扬。

这次村社规模优化调整，是今年我市“基层基础提升年”行动的重要内容，也是温州历史上村社组织调整幅度最广的一次。通过优化调整，全市行政村撤并率达43.6%，总村数由5404个减少为3049个，城市社区由260个增加到583个，实现了“又稳又好又快”目标，为夯实基层基础、重构治理体系打牢了根基。

陈伟俊充分肯定前阶段工作。他指出，这次村社规模优化调整力度大，推进速度快，工作质量高，班子结构优，实施过程稳，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践来看，通过优化调整，干部队伍战斗力明显变强，村社发展条件明显变优，基层治理格局明显变大，基层政治生态明显变好。这充分证明，做好重点任务攻坚，加强党的领导是根本，坚持谋深抓实是前提，全面优化环境是保障，强化上下联动是关键。

陈伟俊强调，这项工作已从优化调整转入融合发展阶段，评判是不是取得完胜的根本标准，还要看新村社运行得顺不顺、发展得好不好、群众满意不满意。发展好新村社，组织融合是龙头工程，发展融合是关键举措，治理融合是重要保障，人心融合是根本所在。要推进组织融合，进一步加强新村社组织建设，把党组织的龙头昂起来，把村班子的核心强起来，让内部运行的机制顺起来，真正把党的治理基础巩固好夯实好。要推进发展融合，下大力气谋好新村发展蓝图，走好特色发展之路，抓好集体经济发展，让老百姓感到村子发展有奔头、美好生活有盼头。要推进治理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优化治理网络，夯实治理基础，强化风险防范，让所有村社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要推进人心融合，进一步落实针对性措施，在设施升级中得人心，在服务优化中暖人心，在活动丰富中聚人心，增强群众对新村社的归属感

和认同感。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陈浩等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会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6月19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四个伟大”作出的重大部署，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高度，深刻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深刻阐述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重点举措，为我们扛起新时代历史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锚定了历史坐标、前进坐标、价值坐标、工作坐标。

会议强调，温州是一片充满红色记忆和革命传统的红土地，有责任、有条件、有使命在主题教育中当好示范。要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的有力抓手、全面提升党的建

设水平的有效载体，做到深学深悟在前、常思常新在前、自查自纠在前、即知即改在前，确保交出一份高分答卷。要高起点谋划布局，把中央和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要求贯穿始终，率先开展理论学习，深入挖掘红色基因，精准谋划特色载体，确保我市主题教育高位起步、扎实推进。要高标准落实要求，坚持学习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求真务实，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确保学出信仰、学出信念、学出忠诚、学出担当、学出精神状态，真正做到真学真信真用。要高质量开展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突出领导带头，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会议强调，要高水平统筹推进，围绕“奋战1161，奋进2019”主题主线，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要与“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的目标使命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全市上下再创新辉煌的激情，毫不动摇地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争当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排头兵。要与推进当前中心工作结合起来，聚焦“两区”建设、扩大开放、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大干交通等重点工作，切实抓好一批重大战略落地、一批高能级平台打造、一批标志性项目建设，让党员干部焕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成

果。要与加快建设清廉温州结合起来，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村社规模优化调整为契机，全面实施红色领航“融合发展”行动，打响“瓯江红”党建品牌，实现党员干部思想、基层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各方面的新提升。

市委市政府举办2019温州（香港） 投资促进周活动

2019温州（香港）投资促进周系列活动连日来在香港举行。在6月21日下午召开的温州（香港）投资环境说明会上，市委市政府携33个投资总额达230亿美元的重大投资合作项目，利用香港这一国际大都市的平台，面向全球开展招商推介。

市委书记陈伟俊高度重视温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工作。日前走访看望粤港澳温州人时，他寄语大家积极参与国家战略实现自身更好更快发展，充分发挥人脉广、信息灵、实力强的优势，推动温州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受陈伟俊委托，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施艾珠，副市长汪驰等出席温州（香港）投资促进周系列活动。

作为今年我市重要的主题招商活动，此次在港推介温州投资环境，吸引了粤港澳大湾区知名国际投资促进机构、跨国公司、地产企业、金融机构，以及香港温州同乡会、香港温

州工商联、在外知名温籍工商人士等220多人参加。

带着温润之州的真情实意，表达“亲商、富商、安商”的温州承诺，秉持“共兴、共荣、共赢”城市发展理念，市委市政府在会上着重推介了温州正在大力培育动能接续转换的“大产业”、构建开放发展的“大平台”、打造形成支撑发展的“大交通”、打造企业健康发展的“大环境”、孕育创业投资发展的“大机遇”等五大发展利好。此次在港精心推介的33个项目，涉及城市开发、现代商贸、休闲文旅、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等五大领域，这些项目承办主体明确，合作条件成熟，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会上，阿联酋新材料板业产业园、苍南华润电力等11个项目签约，总投资额约47.03亿美元，协议外资27.14亿美元。市委市政府还对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和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进行了重点展示推介。

在港期间，市领导出席了香港温州同乡会换届典礼，走访了香港理工大学，拜访了香港贸易发展局，并将走访看望在港温籍工商界人士，对接洽谈重点项目。

我市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6月25日，国务院和省政府先后以电话电视会议形式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会后，市政府召开续会研究部署

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市委书记陈伟俊在温州分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作具体部署。

姚高员指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突破口，是深化政府自身改革的内在要求。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系统部署，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中之重，作为稳企业的制胜之招，切实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姚高员强调，要持续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权力清单迭代升级、“无证明”改革和事项精简下放，按照“应放尽放”的要求全部下放到位，在哪一级办事项就要下放到哪一级，推动“放管服”改革活力再释放。要创新监管方式，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推行柔性执法、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加快公共信用数据归集，完善信用评价结果在日常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资金扶持等领域中的全面应用，推动“放管服”改革效能再提升。要对标营商环境指标，围绕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对照省定“10+N”指标体系和行动方案，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化行动，同时做大做强“全球通”海外版、温商版，推动“放管服”改革服务再优化。要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突出典型创新

应用，加强数据治理，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加大数据归集和共享力度，不断提高数据的时效性和数据质量，推动“放管服”改革数据支撑再夯实。要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抓紧研究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推进惠企政策落实落地。要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在提供产品

服务的同时要完善养老、家政等公共服务，调整天然气价格，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姚高员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重点和难点问题，找差距、抓落实，精准发力，推动全市“放管服”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更大实效。

6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省政府专题研究“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督导情况反馈会。

△ 副市长孙维国赴平阳滨海园区调研。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教育部调研组民办教育座谈会。

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调研明眸皓齿工程实施情况。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编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危化品督查组来温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现代供应链建设和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暨高品质步行街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孙维国赴平阳万洋众创园调研。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会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山东省温州商会代表大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中国气候宜居城市授牌仪式。

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视频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高考考前巡查。

1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项目)对接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初步设计预审查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提案建议办理面商。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有关专项工作清理整治视频会议。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调研温州大都市区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会见和田地区行署曾冠军副专员一行。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会议。

1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赴市粮食局调研。

1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村（社区）规模优化调整工作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双创活动周启动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两个健康“一办七组”工作例会。

1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赴文成县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19世界交通运

输大会。

1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基层“三服务”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赴瑞安调研侨贸小镇建设发展情况与商务工作。

△ 副市长孙维国陪同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向东一行在温考察。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市“一打三整治”暨“三战”工作推进会、市区义务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督查调研市区管网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社保委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扩大）会议。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走访挂钩联系“152”项目。

△ 副市长娄绍光赴环保企业开展“三服务”活动。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文化礼堂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农经口、教卫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面商。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专项重点工作视频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长三角一体化推进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禁毒文艺巡演启动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面商。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市“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暨“温州安全生产号”列车启动仪式。

24日

△ 市长姚高员调研5G产业发展。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瑞安、文成、泰顺

开展“三服务”活动。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姚高员会见浙江台商台企考察团。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区义务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动员交接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人大建议办理面商。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市“瓯江红”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七一慰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瓯江引水工程应急段开工仪式。

2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2019两岸一家亲·半屏山系列交流活动暨双屏论坛。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政协十一届三十四次主席会议。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发〔201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19〕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百企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9〕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9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9.21	8.9	508.23	8.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6.73	29.9	481.36	10.9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100.47	22.1	567.14	14.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9.81	26.1	345.88	18.9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2828.87	13.9
#住户存款	亿元	——	——	7401.67	21.0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0805.34	17.5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5	——	102.0	——
#食品烟酒类	%	106.1	——	104.2	——

温州市统计局制



不忘初心 实干担当

全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018年,市残联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残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坚持务实创新、善作善成,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全市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到92.33%,比2017年提高了1.3个百分点,残疾人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一、着力政策落实,残疾人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积极推动各项惠残政策落地生根,“深入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无障碍设施进残疾人家庭”等4项惠残项目列入2018年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并圆满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人数和服务质量全省领先,全市发放两项补贴资金3.23亿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惠及6.37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及6.38万人,基本实现两项补贴审核发放规范管理。

二、坚持需求导向,残疾人康复服务更加精准。全面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6.86万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97.33%;0—6周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全覆盖,惠及残疾儿童1665人;1.48万名残疾人享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2031名残疾人享受“助听、助明、助行”康复服务,7131名符合条件的精神残疾人纳入免费服药保障范围,实现政策全覆盖。

三、强化部门联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强化扶贫增收,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指标纳入全市新农村建设考核指标体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指标纳入全市乡村振兴考核。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等“八大援助行动”,举办“残疾人就业提升年”活动启动仪式,新增按比例就业648人,创建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11家,新增培训1301名残疾人从事电商活动;残疾人庇护性就业机构达到102家,庇护照料及辅助性就业达到1881人。

四、推动平等融合,残疾人权益保障更加全面。优化无障碍环境,推进首批12个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实现每个县(市、区)成功创建1个无障碍社区。加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一户一策”的精准化改造服务惠及2061户困难残疾人家庭。盲道、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停车泊位等无障碍设施内容纳入《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切实开展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置换工作,完成更新置换713辆,取得明显成效。市残联残疾人信访件办结率达100%,全市共受理、指派涉及残疾人的法律援助案件311件,通过法律途径为1名残疾人挽回90余万财产损失,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 第11个世界自闭症日期间,2018年关爱孤独症儿童主题公益慈善活动正式启动。
- ◎ 2018年7月,温州市残疾人选手组队参加2018年全省残疾人工匠大赛,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共有8人获奖。
- ◎ 2018年8月,温州市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在温州体育中心体育馆隆重开幕。
- ◎ 2018年9月,温州市第九届残疾人文化周活动暨特殊艺术进万家巡演活动正式启动,分别走进温州商学院、海岛洞头、温州边防检查站、残疾人庇护中心和福利企业等,受到各个巡演站点广大群众的高度好评。
- ◎ 2018年11月,在2018温州创业创新博览会上首次设置残疾人主题展馆,现场人气爆棚,荣获组委会优秀组织奖、优秀展示奖、最佳人气奖、优秀创新项目奖。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